

全区网络出口流量及运维服务项目
二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XZZZB-2025（052）号

采 购 人：咸阳市秦都区数据局  （盖 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 章）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24
第五章 谈判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全区网络出口流量及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ZZB-2025(052)号

项目名称: 全区网络出口流量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69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全区网络出口流量及运维服务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基础电信 服务	区政府办公区出口 流量使用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采购人有续签合同的权利,是否续签合同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而定。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合同包2(全区网络出口流量及运维服务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2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	------	------	------------	----------------	-------------

2-1	硬件运维 服务	全区网络维护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采购人有续签合同的权利，是否续签合同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而定。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合同包 3 (全区网络出口流量及运维服务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0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基础电信 服务	全区街办网络出口 流量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采购人有续签合同的权利，是否续签合同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而定。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合同包 4 (全区网络出口流量及运维服务项目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4-1	基础电信 服务	区政务服务中心办 公区、彩虹第三学 校东侧办公区 2 个 办公区出口流量使 用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采购人有续签合同的权利，是否续签合同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而定。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全区网络出口流量及运维服务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总公司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包含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4）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5）供应商须提供谈判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供应商需保证以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合同包 2（全区网络出口流量及运维服务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总公司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包含网络托管业务）；

（4）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5）供应商须提供谈判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供应商需保证以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合同包 3（全区网络出口流量及运维服务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全区网络出口流量及运维服务项目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鲜章），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数据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泉街道文兴路政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33229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

联系方式：029-332842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园园

电话：029-33284252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数据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泉街道文兴路政务中心 联系人：齐亮 电话：029-33229271 邮箱：/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 联系人：程园园 电话：029-33284252 邮箱：sxzzzx@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全区网络出口流量及运维服务项目二标段
	采购内容	全区网络维护
	采购预算	280000.00元
	最高限价	280000.00元
	发布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4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否
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采购人有续签合同的权利，是否续签合同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而定。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9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0	谈判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只允许采用一种谈判方案报价，谈判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谈判报价包含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车辆交通费、管理费、安装费、人员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3.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价格行情及国家相关规定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 谈判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 凡大小写不一致的报价，以大写为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总公司给分支机构

		<p>的授权书；</p> <p>(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包含网络托管业务)；</p> <p>(4)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p> <p>(5)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 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 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p> <p>(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p> <p>(7)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p> <p>(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p>注: 以上第(6)项、第(7)项查询要求: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12	供应商参加会议时	1.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见格式部分附件 1)、

	须提供的原件	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部分附件 2）、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3	谈判报价有效期	自谈判会议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是否要求谈判保证金	本次谈判不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15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踏勘时间： 联系人： 手机：
16	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单位若违规分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并解除合同。
19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0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 U 盘贰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以 WORD、PDF 格式拷入 U 盘中，PDF 版需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以 PDF 为准。）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2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 及包装密封要求	1.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2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 递交《谈判报价表》	不需要
2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的截止时间和谈判 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7日09时00分00秒 递交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开标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年01月07日09时00分00秒 谈判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开标室
26	谈判程序、谈判报价 次数及最终报价的 产生原则	谈判程序：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谈判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谈判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商讨，并进行第二次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人对谈判报价满意为止；供应商最终报价进入谈判报价评审，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 数量	3
28	其他	1.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核查。如提交的相关材料被采购人核查发现伪造、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该供应商投标资格。 2. 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3. 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否。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2.2.1.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2.1.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总公司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包含网络托管业务）；

（4）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5）供应商须提供谈判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2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报价协议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谈判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报价。

2.2.7 谈判报价费用自理。不论谈判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章节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第五章 谈判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7.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已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不予受理。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报价语言和谈判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业绩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九、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谈判报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车辆交通费、管理费、安装费、人员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1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16. 谈判报价有效期

16.1 谈判报价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足规定有效期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6.2 谈判报价不应超过最高限价。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的前附表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纳份数。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7.4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6 因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7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鲜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谈判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

标袋骑缝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8.3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谈判评审，供应商应将《谈判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谈判报价表”字样。与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递交至谈判地点并签字确认。谈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20. 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18 条和 19 条的规定编制、

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谈判结束之后，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购方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1.2 谈判文件和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1.2 本次谈判程序、谈判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依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22.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22.6 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25.5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单位确定之后，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

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其他

29.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 质疑与投诉

30.1 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30.7 质疑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会议室，联系电话：029-33284252。

30.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30.9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0.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30.12 恶意投诉者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全区网络出口流量及运维服务项目二标段
- 2、项目概况：全区网络维护。
- 3、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 5、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采购人有续签合同的权利，是否续签合同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而定。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4、合同价款：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所谓全费用是指材料费、人工费、车辆交通费、管理费、安装费、人员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5、付款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项目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0%。

三、服务要求：

1、机房运维：机房内基础设施维护(秦都区机房、市民文化中心机房、装备制造产业园机房、秦都花苑机房)、机房内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调试维护。

2、网络运维：秦都区政府、装备制造产业园、市民文化中心和秦都花苑四个区域的网络维护，维护界限是：楼层交换机到墙插面板。

3、具体要求：

（1）日常巡检服务：每月前往秦都各个机房巡检一次，并且出具巡检报告，针对巡检的问题进行处置。

（2）故障处理服务：按需远程处理网络故障，一般故障 10 分钟响应，60 分钟内安排至少一名中级网络工程师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30 分钟内恢复故障。重大故障 5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安排一名网络高级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20 分钟内恢复故障。

（3）运维报告服务：针对机房的基础设施、网络及安全设备进行月度、季度、半年巡检，形成运维报告，便于管理人员了解机房运行状态。

（4）网络咨询服务：按需提供网络咨询服务，主要提供网络互联、业务互联的技术咨询服务。

（5）网络对接、规划服务：按需对新的业务系统、新的办公场地进行网络 IP 地址规划，形成网络接入技术方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全区网络出口流量及运维服务项目 二标段

合 同 书

采 购 人 (甲 方) : _____

成 交 单 位 (乙 方) : _____

日 期 : _____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定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九、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

十、服务要求

1. 机房运维：机房内基础设施维护(秦都区机房、市民文化中心机房、装备制造产业园机房、秦都花苑机房)、机房内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调试维护。

2. 网络运维：秦都区政府、装备制造产业园、市民文化中心和秦都花苑四个区域的网络维护，维护界限是：楼层交换机到墙插面板。

3. 具体要求：

(1) 日常巡检服务：每月前往秦都各个机房巡检一次，并且出具巡检报告，针对巡检的问题进行处置。

(2) 故障处理服务：按需远程处理网络故障，一般故障 10 分钟响应，60 分钟内安排至少一名中级网络工程师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30 分钟内恢复故障。重大故障 5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安排一名网络高级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20 分钟内恢复故障。

(3) 运维报告服务：针对机房的基础设施、网络及安全设备进行月度、季度、半年巡检，形成运维报告，便于管理人员了解机房运行状态。

(4) 网络咨询服务：按需提供网络咨询服务，主要提供网络互联、业务互联的技术咨询服务。

(5) 网络对接、规划服务：按需对新的业务系统、新的办公场地进行网络 IP 地址规划，形成网络接入技术方案。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需赔偿相对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部返还，同时，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 乙方拒绝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或者修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双方据实结算。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5. 甲方无故未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单位（乙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经 办 人：（盖章或签字）_____

经 办 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五章 谈判评审方法

1. 谈判报价

- 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的地点。
- 1.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应在供应商签到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表上签字。
- 1.3 供应商就谈判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4 供应商所报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中的最高限价，若高出将视为废标。

2.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3. 评审、定标办法

3.1 评审原则

- 3.1.1 谈判小组须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3.1.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全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1.3 评审时以采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前提下，采用竞价法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单位的评标方法。

- 3.1.4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3.2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3 评审程序

- 3.3.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

特定资格条件	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总公司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包含网络托管业务)；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谈判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谈判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审查标准
谈判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谈判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份数、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期。

服务期和地点：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和地点。

其他情形：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评审指标构成（合格制）

价 格	<p>本项目最高限价：28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总价不高于最高限价为合格，高出的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p> <p>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优惠，按照陕财办采[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10%扣除，评标过程中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业 绩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01日至今）至少两个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项目实施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服务规范、保障服务方案等）、2）人员配置情况、3）项目进度计划安排、4）组织协调措施、5）安全保密措施和应急预案。）</p> <p>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要求。</p>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p> <p>所有内容应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要求。</p>

(4)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3.2

(1) 澄清有关问题。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3 比较与评价。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4 谈判小组根据入围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有效报价和谈判情况综合考评，在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进行评审，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人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人对谈判报价满意为止。

3.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3.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特殊情况处理

4.1 当供应商分项报价表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按废标处理。

4.2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3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5. 成交通知

5.1 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无异议，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3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 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4 供应商拒不按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答辩或者补正的；

6.5 擅自改变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

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6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 7.7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 7.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 其它应注意事项

- 8.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
- 8.2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8.3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8.4 谈判小组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8.5 为了便于合同履行，成交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副本抄送采购人。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

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出台《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福利性企业（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附表一：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_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递交的_____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定_____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 购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全区网络出口流量及运维服务项目
二标段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XZZZB-2025 (052) 号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业绩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九、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谈判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投标自谈判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_____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此表中任何信息与谈判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内容、单价、合价等)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总公司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包含网络托管业务）；

（4）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谈判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谈判会议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业绩

七、项目实施方案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八、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九、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除上述外，能证明供应商资质、实力、信誉的其他材料。）